

112-2 導師知能會議手冊

目 錄

學務處資源全覽	4
元智大學緊急求救體系	7
元智大學學生輔導諮詢體系	7
學生轉介（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9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及處理實施辦法	10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正式上路	14
跟蹤騷擾防制法	15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	20
摘錄教師法修訂後【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重要條文	21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25
112-2 學期 元智大學學系輔導資源人力全覽	29
諮商專業服務及心衛活動（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30
情感教育資源（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34
職涯輔導資源（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35
導師職涯專區資源介紹（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36
資源教室支持服務資源（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40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41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43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職涯特讚隊專案活動實施細則（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45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細則（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46
交通安全（業管：軍訓室）	47
反詐騙宣導與案例（業管：軍訓室）	50
學生校外賃居訪視（業管：軍訓室）	51
衛生保健服務（業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52
宿舍輔導資源（業管：學務處宿舍服務組）	58
藥物濫用防制（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61
學務處各項獎助學金（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66
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68
法治教育（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69
防制校園霸凌（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71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快樂學習營專案活動實施細則（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72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73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細則（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74
元智大學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作業要點（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75

112-2 學期學生社團暨校內指導老師一覽表（業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76

學務處資源全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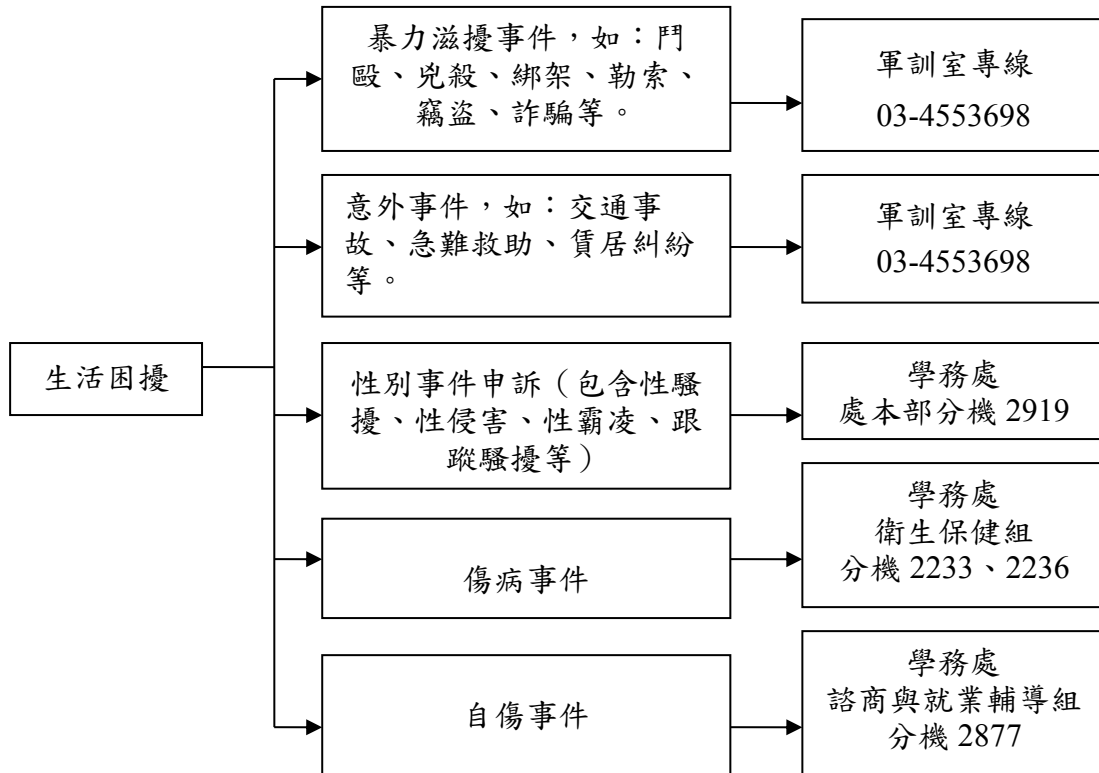
單位	分機	位置	服務內容
學生事務處 處本部 Headquarters of OSA	2238 2919 2921	活動中心 三樓 8304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申訴。 * 受理學生性別事件申訴（包含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 * 統籌畢業典禮、新生定向輔導、家長訪校日等相關事務。
諮商與就業 輔導組 Counseling & Career Development Section	2235 2877 2842 2843 2845 2847 2848 2849 2850 2916 2927	活動中心 三樓 8302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商輔導及職涯輔導（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心理測驗、職涯諮詢等）。 * 推動導師工作。 * 院系學生輔導工作。 * 大一新生適應與關懷輔導工作。 * 受理班級輔導申請與實施。 * 籌辦心靈加油系列活動及健康週。 * 籌辦性別平權推廣活動。 * 籌辦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職涯系列講座。 * 推動校園生命教育、轉介企業資源及職涯輔導。 * 籌辦益勵講堂、GMATS Program—國際就業人才永續培訓班。 * 培訓及督導輔導義工，協助推廣心理衛生及職涯輔導活動。
資源工坊 Resource & Support Center	2923 2878 2913	活動中心 三樓 83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教育方案訂定、身分鑑定申請及相關需求服務 * 各院系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及課業需求協助。 * 身心障礙學生設備資源及相關補助申請。
課外活動組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Section	2925 2232 2241 2247 2911	活動中心 三樓 8301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理社團成立、停社、重整與解散。 * 輔導各項社團活動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受理社團指導老師申請、活動及經費申請。 * 規劃與辦理社團評鑑。 * 推廣與辦理五育成績單。 * 受理社團獎懲建議、各項獎章與社團獎學金申請。 *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訓練。 * 社團活動場地維護及規劃採購社團器材。 * 服務學習。

單位	分機	位置	服務內容
生活輔導組 Life Guidance Section	2929 2926 2240 2917 2237 2249	活動中心 二樓 82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申請業務。 *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業務。 * 有庠獎助學金業務 * 勤學助學金業務。 * 校內工讀助學金業務。 *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業務。 *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業務。 * 高教深耕弱勢學生扶助業務。 * 教育部急難慰問金申請業務。 * 經濟協助業務、無限安心就學方案業務。 * 校外獎助學金業務。 * 品德教育業務推動。 * 學生請假審核業務。 * 陸生輔導業務。 * 學生獎勵業務。 * 學生獎懲業務。 * 法治教育及智慧財產權業務推動。 * 藥物濫用防制業務。 * 防制校園霸凌業務。 * 班代座談會及班級事務代表資料建置業務。 *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業務。 * 培訓及督導生活尖兵。 * 獎助生團保業務（教育部補助專案）。 * 失物招領。 *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
衛生保健組 Sanitary & Health Care Section	2233 2236 2234 2920	男二宿 一樓 (樂學廣場 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傷病救護、送醫、慰問及特殊疾病追蹤與列管。 * 醫療門診、外傷處理、衛生保健諮詢。 * 預防接種、傳染病防制、健康檢查、缺點矯治及追蹤輔導與轉介服務。 * 全校餐廳衛生檢查、督導及輔導。 * 督導餐廳落實食材登錄。 * 食安事件及客訴問題處理。 * 新生入學輔導之衛生教育宣導。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戶外教學旅遊保險與理賠手續服務。 * 全校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與健康生活之宣導及辦理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 提供血壓計、體重計量測、衛教宣導及醫療器材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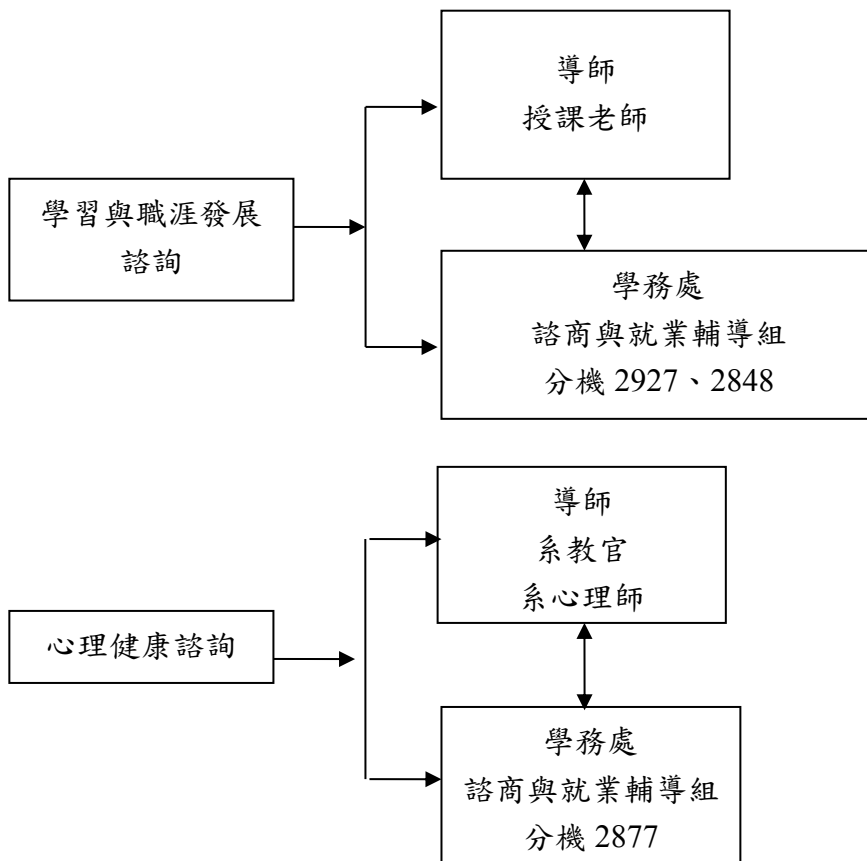
單位	分機	位置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及執行急救教育訓練及培訓急救種子。 * 培訓及督導衛保義工，協助推廣各項健康促進、急救訓練及衛生教育與社區服務活動。 * 校醫駐診。
宿舍服務組 Student Housing Service Section	2865 2867 2868 2869 2880	男1舍C區1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宿舍床位分配管理。 * 宿舍設備簡易維修。 * 校內商家招募與輔導。 * 召開校內營業商家輔導委員會。 * 自動販賣機服務。 * 住宿生生活輔導。 * 協助夜間緊急事件處理。 * 宿舍安寧秩序維護。 * 輔導及培訓學生宿舍自治會。 * 辦理學生宿舍生活學習區活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Indigenous Student Resource Center	2237 2846	活動中心 二樓 82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 * 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輔導 * 實施全民原教，推廣原住民族文化 * 優質原住民族學生就學

元智大學緊急求救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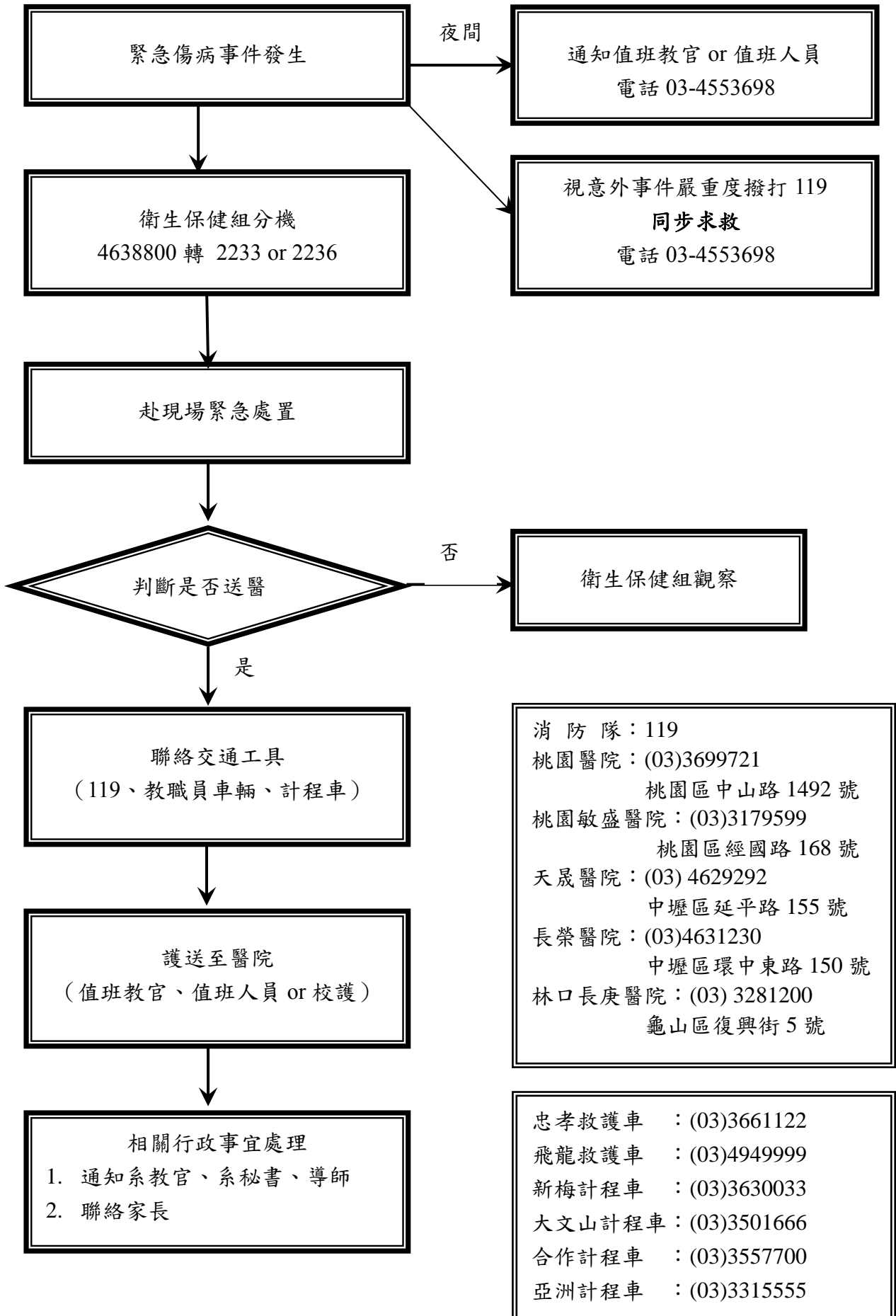
➤ 緊急事件處理，請直撥軍訓室專線 03-4553698。



元智大學學生輔導諮詢體系



元智大學師生意外處理流程



學生轉介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何謂轉介？

當學生在心理、學習或生涯上遇到難題，與其會談後，您認為心理諮商資源的介入，能較有效協助其緩解困擾，徵得當事學生同意後將其導入諮商系統，即為轉介。

心理諮商是協助自我瞭解與探索的歷程，同時也促進自我改變與成長。諮商心理師會陪伴學生面對情緒與困擾，共同討論合作的優先順序與深度。透過諮商，學生會更加瞭解自己，並從生命難題中獲得釐清與覺察，提昇自我對周遭環境的調適能力。

二、何時需要轉介？

當學生出現下列徵兆時，表示背後可能已有潛在議題，需要轉介：

- (一) 在言談或社群媒體中出現自殺意念。
- (二) 長期情緒低落，甚至自我傷害。
- (三) 遭遇暴力危機 (如：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性別事件 (如：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跟蹤騷擾)。
- (四) 嚴重的心理困擾，疑似精神疾病 (如：憂鬱症、焦慮症、思覺失調症、恐慌症等)。
- (五) 近期情緒或行為有極大的轉變 (反常行為)。
- (六) 近期遭受創傷或失落事件 (如：失戀、親友過世等)。
- (七) 有經常使用藥物或酒精的紀錄。
- (八) 對生涯感到茫然。
- (九) 學業成績明顯滑落。
- (十) 人際疏離或退縮，且造成同儕困擾。

三、如何轉介？

- (一) 於導師關懷系統填寫轉介單，並聯繫系心理師。

單位別	姓名	角色	分機
工程學院	林棋濤諮商心理師	系心理師	2847
資訊學院	吳蕙如諮商心理師	系心理師	2927
管理學院	陳婉容諮商心理師	系心理師	2842
人文社會學院	吳淑萍諮商心理師	系心理師 總個案管理師	2877
電通學院	涂鴻安諮商心理師	系心理師	2845
醫護學院 各院系英專班	郭映彤諮商心理師	系心理師	2843
不分院系	彭馨儀諮商心理師	外籍生個案管理師	2916

- (二) 寄信至 wecare@saturn.yzu.edu.tw，諮就組位置：活動中心三樓 8302R。

四、高風險學生轉介

如自殺、自傷、傷人、暴力傷害、嚴重衝突糾紛、刑事案件、重大意外等突發事件，請直撥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專線 03-4553698，由教官執行危機處理及通報作業，並轉介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及相關單位。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及處理實施辦法

94.11.07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6.05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1.16 95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6.04.16 95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04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2.20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10.31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三條 為防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校應提撥經費，並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及性別倫理之關係。

第五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六條 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申請人（含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具名向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當事人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依收件程序辦理之。
- 第七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規規定向教育部或性侵害防制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填具調查申請書；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連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連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由學務處處本部為收件單位，並於收件後 3 日內將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第十條 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在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3 到 5 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家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十三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有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與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或主動轉介至相關機構，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九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

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應包括性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3人至5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家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五、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二十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若對申復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規定。
- 二、職技員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三、學生：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二十一條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1個月內，以書面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行為人若於懲處後仍對被行為人騷擾、報復等不法行為，除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處罰外，並得公佈行為人姓名以為警示。

第二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詳參附件1）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申訴管道及相關辦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正式上路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今年 111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路，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其中定義以下 8 種跟騷行為，只要是持續或反覆、違反特定人意願、與性或性別有關、讓人心生畏懼，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跟擾行為，警察機關將可受理並介入調查，實行行為者至少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詳情法規請參閱 p.18-21 跟蹤騷擾防制法）

▲以下八種行為為跟蹤騷擾行為▲

- 一、監視觀察：監視、觀察、跟蹤或知道特定人的行蹤
- 二、尾隨靠近：守候、尾隨接近特定人的住所、學校、工作場所或經常出入的活動場所
- 三、辱罵歧視：對特定人威脅、辱罵、歧視或威脅等言語或動作
- 四、通訊騷擾：以電話、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干擾特定人
- 五、不當追求：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的行為
- 六、寄送物品：寄送、展示、留置物品給特定人
- 七、妨害名譽：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的訊息
- 八、冒用個資：濫用特定人的資料或未經同意，訂購貨物或服務

▲罰則：

- 一、跟蹤騷擾：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攜帶凶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違反保護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四、可預防性羈押：可預防性羈押：持凶器跟騷或違反保護令，法官認定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認定會反覆實行之虞者

▲我們可以怎麼做：

- 一、保護自己：請對方停止跟蹤騷擾行為、改變日常路徑、盡量與朋友同行
- 二、蒐集證據：拍照、錄音、人證、留訊等
- 三、提出申訴：
 - (一) 【學生】學務處處本部 R8304 門口申訴信箱（學務處處本部承辦）
 - (二) 【教職員】一館一樓提款機旁申訴信箱（人事室承辦）
 - (三) 【報警】盡速報案請警方調查以申請告誡書
- 四、有危險的可能：尋求警方協助、撥打校安專線 03-4553-698
- 五、心理輔導：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R8302

參考資源：立法院、聯合報

跟蹤騷擾防制法

第 1 條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
- 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
- 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
- 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 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 3 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第 4 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 5 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家庭暴力防制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制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第 6 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跟蹤騷擾行為地或結果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 7 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 聲請人、被害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
- 二、 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 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 四、 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
-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 法院。
- 八、 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聲請書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 8 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 9 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相對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第 10 條 保護令案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得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法院認為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被害人、聲請人及相對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1 條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被害人或相對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第 12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第 13 條 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自核發時起生效。

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不得超過二年。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聲請變更或延長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及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檢察官及警察機關。

第 14 條 法院應於核發保護令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機關。

有關保護令之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執行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 16 條 被害人、聲請人或相對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17 條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第 18 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第 19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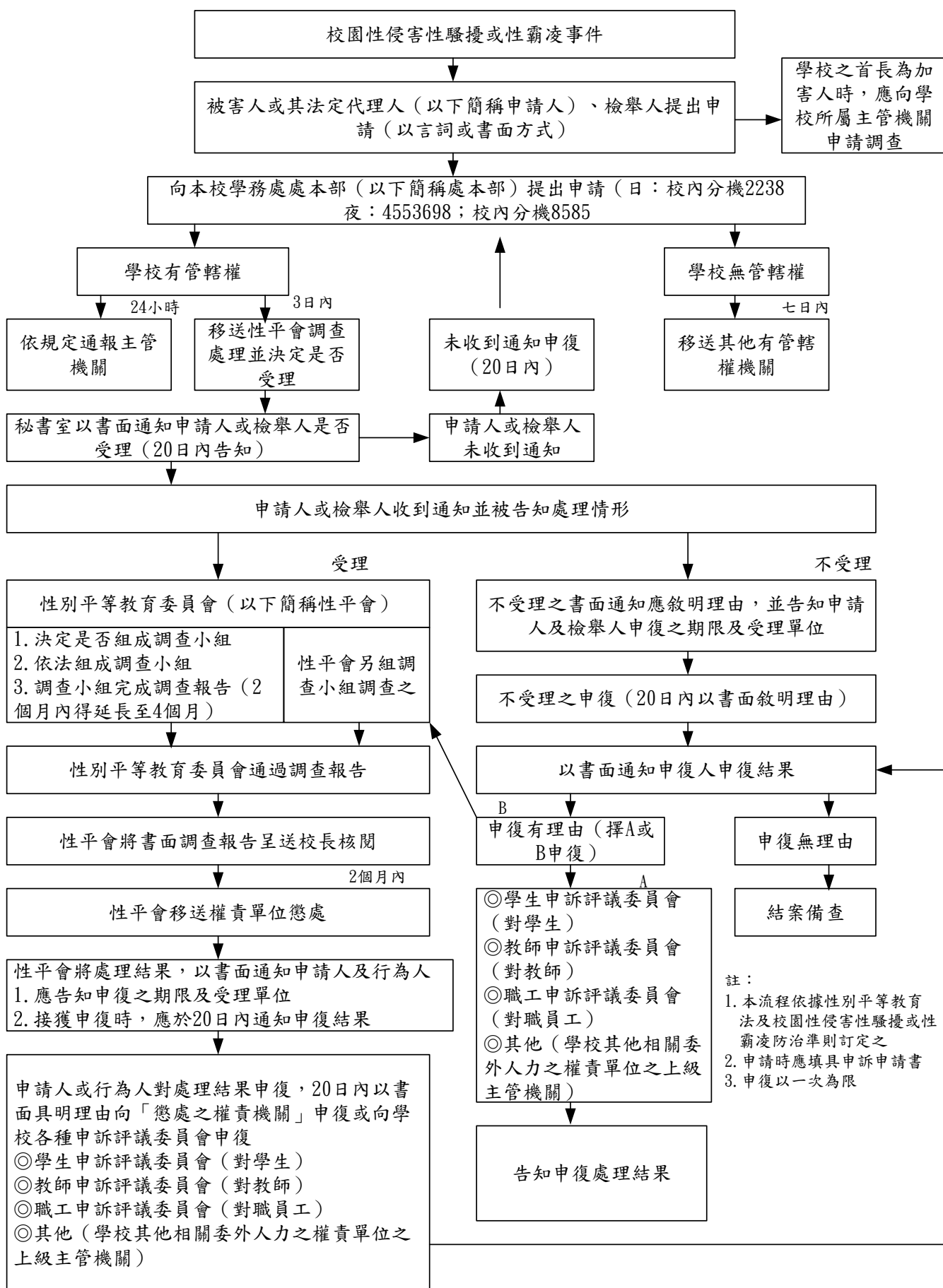
第 20 條 法院審理前二條犯罪案件不公開。

第 21 條 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



摘錄教師法修訂後【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重要條文

- 108年6月5日教師法修正通過、109年6月28日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通過，並於109年6月5日公布、109年6月30日施行。
- 修正後之教師法(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 重點摘錄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原條文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p>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p> <p>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五、<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u></p> <p>六、<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u></p> <p>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八、<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任為教師。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3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109年4月7日修正

- 一、教育部（下稱本部）為處理本部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本法）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部知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
- 三、為達公平、公正起見，本部對違反本法規定之罰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四、裁罰基準如下(罰鍰單位為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1	<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u>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u>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u>一、同一案件：</u></p> <p><u>(一)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u></p> <p>(二)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p> <p>(三)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p> <p>(四)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p> <p>(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p> <p><u>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u></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p> <p><u>(一)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u></p> <p>(二)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p> <p>(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p>

2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3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4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之人數。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及檢舉人所生之影響。
5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接獲通報之學校，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或無正當理由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對學校或行為人所生之影響。
6	第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7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p>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p> <p>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p> <p>(一)第一次：一萬元。</p> <p>(二)第二次：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p>
8	第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p> <p>(一)第一次：一萬元。</p> <p>(二)第二次：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p>
9	第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10	第二十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11	<u>第二十五條第六項</u>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u>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u>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p>一、<u>於同一調查屬實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u></p> <p>(一)<u>第一次：一萬元。</u></p> <p>(二)<u>第二次：三萬元。</u></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p>

			<u>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u>		<u>元。</u>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12	第三十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13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五、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第四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必要時，並得提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 (一) 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 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 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四) 受處罰者之資力。

112-2 學期 元智大學學系輔導資源人力全覽

113.03.25 更新

學院別	學系/班別	系主任	學輔同仁/分機	系教官/分機	系心理師/分機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分機
工程學院 院長 孫一明教授	機械系	江右君主任	郭秋明小姐 2452	林柏峰 2245	林棋濤 2847	張馨方 2913
	工管系	蔡介元主任	李碧蓮小姐 2502	溫文和 2874		
	化材系	藍祺偉主任	林藝雅小姐 2565	周正中 2914		
	英語學士班	黃麗芬主任	張馨文小姐 2543	洪煙平 2246	郭映彤 2843	
資訊學院 院長 林榮彬教授	資工系	蔡侑庭主任	蘇寧興先生 2352	蘇思鴻 2875	吳蕙如 2927	吳偉君 2923
	資傳系	鄧進宏主任	陶婉芹小姐 2133	林柏峰 2245		
	資管系	林志麟主任	吳欣怡小姐 2604	吳昭瑩 2918		
	英語學士班	鍾添曜主任	何國宏先生 7721	溫文和 2874	郭映彤 2843	
管理學院 院長 陳忠仁教授	學士班 (主修企管/行銷與人資)	鄭佳綺主任	李杏玉小姐 6084	戴蘇同 2242	陳婉容 2842	林璟 2878
	學士班 (主修財金)	鄭佳綺主任	徐心怡小姐 6082	吳吉祥 2244		
	學士班 (主修國企/國企管)	鄭佳綺主任	李杏玉小姐 6084	洪煙平 2246		
	學士班 (主修會計)	鄭佳綺主任	徐心怡小姐 6082	戴蘇同 2242		
	學士班 (英語專班)	陳一如主任	莊欣怡小姐 6091	洪煙平 2246	郭映彤 2843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劉宜君教授	社政系	李俊豪主任	陳麗娟小姐 2162	鍾政芳 2922	吳淑萍 2877	林璟 2878
	應外系	柯宜中主任	王濟蓓小姐 2748	戴蘇同 2242		
	中語系	洪士惠主任	范如君小姐 2707	溫文和 2874		
	藝設系	林楚卿主任	涂麗玲小姐 3301	蘇思鴻 2875		
	英語學士班	陳勁甫主任	劉宥慈小姐 2732	吳昭瑩 2918	郭映彤 2843	
電通學院 院長 陳敦裕教授	電機系甲組	李宇軒主任	彭婉芬小姐 7102	鍾政芳 2922	涂鴻安 2845	張馨方 2913
	電機系乙組	鄧俊宏主任	羅文伶小姐 7302	吳吉祥 2244		
	電機系丙組	劉維昇主任	林逸倫先生 7503	周正中 2914		
	英語學士班	陳念偉主任	黃瑜真小姐 7901	周正中 2914	郭映彤 2843	

➤ 外籍生個管師：彭馨儀諮商心理師（分機 2916）、郭映彤諮商心理師（分機 2843）

諮商專業服務及心衛活動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心把戲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12-2學期諮商專業服務

Counseling Services for 2023 Fall Semester (112-2 Semester)

服務方式

- ▼ 個別諮商：週一至週五9:00-11:30 / 13:00-16:30，請至活動中心三樓R8302預約。
- ▼ 身心精神科諮詢：黃醫師隔週服務，亦歡迎諮詢睡眠、情緒、藥物等議題。
- ▼ 網路諮詢：請寄信至wecare@saturn.yzu.edu.tw預約。
- ▼ Please make an appointment for an initial counseling at R8302 on the third floor of the Activity Center from 9:00 AM to 11:30 AM and 1:00 PM to 4:30 PM, Monday through Friday, or send an email to wecare@saturn.yzu.edu.tw.

服務團隊

李家佩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情緒困擾、創傷治療、壓力與情緒困擾、家庭、人際及親密關係。
 吳淑萍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性別議題。
 吳慧如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生涯探索與規劃。
 林棋濤專任諮商心理師 / 人際關係、家庭關係、親密自主、生涯探索。
 涂鴻安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親密關係、情緒困擾、生涯探索、悲傷失落。
 施怡菱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自傷防治、情緒困擾、生涯探索。
 陳婉容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家庭關係、情緒困擾、壓力管理。
 陳新霖專任社會工作師 / 職涯諮詢、自我探索、生涯輔導、家庭關係。
 郭映彤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親密關係、家庭關係、情緒困擾。
 張玉萱兼任諮商心理師 / 學習輔導、生涯輔導、壓力管理。
 張妙綾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議題、親密關係、情緒與壓力、原生家庭探索。
 張明惠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親密關係、家庭關係、生涯探索。
 黃章欽兼任身心精神科醫師 / 心身醫學、心理治療 (術福部桃園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
 黃真貞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自傷防治、情緒困擾。
 彭馨儀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生涯探索。
 趙乙勳兼任諮商心理師 / 人際課業壓力調適、文化衝擊與適應、留學議題、劈腿外造創傷議題。
 蔡博堯兼任諮商心理師 / 情緒 | 壓力管理、愛情 | 家庭議題、生涯 | 職涯諮商、靈性 | 自我探索、表達性藝術治療、伴侶諮商、同志諮商。
 林怡伶實習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議題、生涯探索。
 趙郁庭實習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家庭關係。

諮商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9:10-10:00	趙郁庭/林棋濤 /郭映彤	黃真貞/林怡伶 /郭映彤	蔡博堯/彭馨儀 /郭映彤	張妙綾/彭馨儀 /郭映彤	黃章欽/林怡伶 /郭映彤
10:10-11:00	趙郁庭/林棋濤	黃真貞/林怡伶	蔡博堯/吳慧如	張妙綾/彭馨儀	黃章欽/林怡伶
11:10-12:00	趙郁庭/林棋濤	黃真貞/林怡伶	蔡博堯/吳慧如	張妙綾/彭馨儀	黃章欽/林怡伶
13:10-14:00	李家佩/林棋濤	林怡伶/趙郁庭	蔡博堯/涂鴻安	施怡菱/趙乙勳	吳淑萍/陳婉容
14:10-15:00	李家佩/吳慧如	張明惠/趙郁庭	蔡博堯/涂鴻安	施怡菱/趙乙勳	吳淑萍/陳婉容
15:10-16:00	李家佩/吳慧如	張明惠/趙郁庭	蔡博堯/涂鴻安	張玉萱/趙乙勳	吳淑萍/陳婉容
16:10-17:00	李家佩/吳慧如	張明惠/趙郁庭	林怡伶/涂鴻安	張玉萱/趙乙勳	吳淑萍/陳婉容
17:10-18:00	彭馨儀	林棋濤	涂鴻安	吳淑萍	陳婉容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心理測驗

生涯發展規劃

生涯興趣量表

透過理工文工商六種職業興趣類型，瞭解生涯偏向與職業興趣，做為生涯抉擇參考。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

協助覺察影響生涯發展相關因素，例如：猶豫行動、科系選擇、學習困擾等。

生涯信念檢核表

是什麼想法影響生涯決定？它協助你更瞭解自己在做生涯決定時的想法。

學習態度方法

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從學習態度、動機、時間管理、焦慮、專心等面向測驗出學習樣態，提升學習成效。

人際關係互動

人際行為量表

測量人際關係中的重要向度，協助洞察人際模式。

自我性格瞭解

賴氏人格測驗

藉由活動性、客觀性、內外性格、社會適應性、情緒穩定性等面向，剖析自我人格特質。

愛德華個人興趣量表

藉由瞭解內在心理需求，對照人際關係、個人抱負及工作期待等議題。

基本人格量表

協助瞭解人格特徵與精神狀況，提升自我認識。

大專行為困擾調查表

協助覺察與表達自己遭遇的生活困擾事件。

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

透過家庭、人際、自信、學習及情緒適應等面向，掌握自我心理適應情形。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從生理、心理、家庭、社會及自我認同、自我滿意、自我行動等層面，深入自我探索。

▶ 心理測驗是一種檢驗心理狀態的科學工具，可藉此瞭解自己的想法、感受與行為。人格特質、生理興趣、學習態度、人際風格等，這些豐富多元的測驗主題，若透過諮商心理師的說明和討論，將測驗結果和你的個人經驗結合，將能發揮測驗的最大效益。如果你也想進一步探索自我，發掘未知的自己，歡迎使用心理測驗資源。▶



112-2學期 心靈加油系列活動

- ♥「團體」：提供一個安全支持及相互分享的環境，沒有評價與批判，透過每次的活動、討論、體驗及創作，更深入地探索自我，與內在自我有更多接觸。
- ♥「工作坊」：不同於團體進行的次數，工作坊通常只進行一次或當天就結束，除了有活動、討論、體驗及創作，帶領老師會針對當次主題進行相關內容的說明，對議題可以有更多的了解。

心靈SPA休閒館

手作與自我照顧工作坊	03/06-04/10	每週三 連續六週	6-8人	林怡伶	R8306
The "#MeToo" among us 校園性騷擾	03/14	週四 18:00-20:30	50-70人	吳哲煜 Hank Wu	R70111
小心冒牌者症候群找上你：擺脫不夠 好的接納之旅 - 學習策略講座	03/19	週二 18:00-20:00	50-70人	廖莉廷	R70101
身心靈的芬芳之旅 - 芳療紓壓工作坊	04/24	週三 17:30-19:30	25人	吳俐瑩	R8306
和情緒做朋友 ~ 了解你的情緒使用 方式，讓情緒不再卡住你的人生	04/29	週一 18:00-20:00	50-70人	嚴靚	天河書屋
數位跟蹤、騷擾、曝光， 以暴為樂的數位暴力	05/29	週三 18:00-20:00	50-70人	方念萱	天河書屋

2024友善校園特教週系列活動

What Was I Made For? - 《芭比》電影賞析講座	05/06-05/10	特教週	50-100人	柯盈如	【待定】
fun心流 ~ 從畫畫中看見情感的流露 - 酒精墨水與和諧粉彩工作坊	05/11	週六 09:00-16:00	6-8人	趙郁庭	R8306
無痛啟動！「原子習慣」下長出理想 的自己 - 學習策略講座	05/17	週五 14:00-16:00	50-100人	周子勳	R1401B

*活動時間、人數、場地及形式仍以線上報名系統公告為最新資訊

元智大學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 活動中心R8302 / 分機2843、2928 / wecare@saturn.yzu.edu.tw

生涯/職涯規劃系列講座

線上自主學習 - 履歷撰寫講座	04/01-04/30	自主學習	200人	林俊宏老師	線上平台
線上自主學習 - 面試技巧講座	04/01-04/30	自主學習	100人	李書琴老師	線上平台
企業招募說明會暨現場 徵才活動 - 共50場次	03/07-04/12	週一至週五 12:10-14:00	六館70人	各家企業HR	R60103 · R60104 · R60105
生涯探索 - CV人生規劃桌遊之夜 (1學期2場次)	04/17 · 05/15	週三 18:10-21:00	每場32人	游紫竺老師	待定
職涯鑑定評量解析 (限大四以上)	04/25	週四 12:10-14:00	80人	呂亮農顧問	待定
線上職涯諮詢	05/01-05/30	週一至週六	依時段安排	高尚美、簡小玲、 黃雅琪、陳致宇顧問	線上遠距
「國際就業故事館」	05/08 · 05/15 · 05/22 · 05/29	週三 12:00-14:00	每場70人	劉亨達顧問、楊崑山 顧問、Matt Jarvinen 顧問、戴淑芬顧問、 黃羅嘉敏顧問、蔣孝 慧顧問、吳玉亭顧問 以及白曉鷹顧問。	社會創新基地

*活動時間、人數、場地及形式仍以線上報名系統公告為最新資訊

元智大學 學務處諮詢與就業輔導組 / 活動中心R8302 / 分機2843 · 2928 / wecare@saturn.yzu.edu.tw



「三盟 high 事」跨校合作之情感教育方案

有鑑於近年社會情感事件頻傳，故於 107 年起為著重加強情感輔導工作，元智大學與鄰近中央大學、中原大學校，以桃園三結義，三盟之象徵建立「三盟 high 事」情感教育合作聯盟，透過跨校合作提升學生於情感關係之健康觀念及態度，並增加處理各種情感議題的能力。

合作服務內容

- (一) 集結各校情感教育相關資訊及資源，共創情感教育資訊平台。

網站內容及主題以學生關注的情感需求為出發，資源分類為追愛、練愛、離愛等情感不同階段，集結三校相關情感教育推廣文宣及資源。

網址連結：<http://140.115.185.138/ilove/>

- (二) 三校共同推動辦理相關情感教育活動。

FB 同名粉絲專頁經營

提供情感教育時事新聞、相關資訊、活動公告文宣推廣，辦理互動活動-直播、投票等。



歡迎追蹤 FB

職涯輔導資源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職涯資源導覽

主題	內容
自我探索 (知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涯評量： 透過「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UCAN)」、「職場優勢評量」、「YES 就業力組合量表」、「職涯錨定」等，協助學生探索職業興趣、求職準備度與鑑別求職前核心職能強項。 生涯諮商： 由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探索生涯信念，進行生涯規劃。每週一至週五 9:00-11:30、13:00-16:30，歡迎至活動中心三樓 R8302 預約。 職涯諮詢：(詳附圖) 「YZU 職涯解憂舖」臉書社群服務平台，提供學生職涯發展的資訊、資源，還有線上職涯諮詢服務可申請。
環境探索 (知彼)	<p>職涯資訊服務網—我飛網：Myfuture.yzu.edu.tw & 元智校徵職涯讚 FB 及 IG(附圖)整合職涯發展相關訊息：如生職涯探索平台、生職涯培訓資源、企業徵才、校園招募活動、匯集職涯資源好站、職輔臉書平台等，提供最便捷的職涯資訊查詢管道。</p>
生涯規劃： (歷程)	<p>生/職涯探索活動、工作坊： 針對個人興趣、熱情與價值觀等面向，透過體驗活動、團體討論與分享，以及 1 對 1 職涯教練引導，找到生涯北極星，規劃職涯進程。例如：「CV 人生規劃」桌遊、「傾聽內在的鼓聲」生涯探索暨職涯規畫工作坊。</p>
職涯發展 (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招募說明會暨微型現場徵才： 提供畢業生第一手資訊認識產業前景、企業發展與職缺內容的機會，同時讓企業與學員做現場就業媒合。 企業參訪： 提供深度了解企業環境與組織文化的機會。
就業軟實力 (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益勵講堂—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十二堂課： 透過 12 堂系統性培訓課程，廣邀產/官/學等專業人士開班授課，以提升學生就業軟實力。 職涯特讚隊： 帶領全校持有多元學習護照之學生參與系統性就業輔導及服務活動，協同同學培育職涯九大工作能力：組織管理、商業文案、活動企劃與團隊協作力、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發展與國際接軌的視野、職場禮儀、舞台魅力及自我行銷力。 GMATS(Global Mobility Advanced Training sustainability) Program—國際就業人才永續培訓班系列活動：GMATS 八週課程、團隊建立共識營、企業參訪及國際就業故事館。由專業資深顧問帶領，以小組交流學習，促進學生自我探索，培養創新與問題解決能力，並提升跨文化認識與全球移動能力，以增進其未來挑戰國際就業的潛能。 生/職涯講座： 探討人生方向，直搗職場核心發展趨勢，協助學生迎接未來職場挑戰。 打造求職力系列： 辦理就業力評量、履歷撰寫、面試技巧講座及履歷健檢諮詢活動，強化學生找實習與求職技巧。

導師職涯專區資源介紹（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路徑：google 查>[我飛網](#)>導師職涯專區



二、緣起：

導師職涯專區，是 111 年諮就組針對導師在處理下述議題 1、2、3、6 開發出的濃縮版的操作手冊。讓導師能有效藉助外部資源或工具來協助導生面對自身問題，找到方向。

現今青年在職涯發展過程產生的【五不二缺一沒有】普遍現象：

1. 不瞭解自我
2. 不了解工作世界運作與要求
3. 不清楚所學專業與未來發展關係
4. 不知道如何處理現實與理想的衝突
5. 不知道如何抉擇
6. 缺乏>>工作世界的資訊、缺乏動機與主動探求
7. 沒有>>對所學專業沒有興趣

因此導致【沒有希望感】、【沒有學習動機】的困境，產生 4D、休退學等學習困擾。

三、如何登入：



帳號：老師學校 e-mail/密碼：預設 123456

我飛
My Future
—元智大學職業資訊服務網—

專設服務專線及服務網誌

帳號

密碼

元智大學職業發展服務

生職涯探索

生職涯活動

企業求才專區

校徵活動專區

職涯好站

最新消息

勇往職前

跨域·整合·終身學習

好康單元:

職涯解憂舖

傾聽你心事，解你的憂，消你的愁。

諮詢服務項目

- 生涯探索
- 職涯探索
- 求職競爭力檢測
- 職場優勢鑑定
- 履歷健診
- 面試模擬

生職涯好康資源速相報

人前面對面 / 新鮮人必看

同學幫你問 / 你也有一樣的求職問題嗎?

職人甘苦 / 認識工作世界

元智校徵職涯讚

@yzucareers

元智大學 全球流通

跨域、整合、創新

GLOBAL MOBILITY

好康報報:

- 最愛元智雇主徵才資訊
- 職場轉大人好文分享
- 產業發展新知分享

職涯特讚隊 培力圖



特讚召集令、特讚總動員

團隊、幹部等經常性會議，提升團隊行政與服務品質

活動企劃與宣傳文案

多元培育職涯軟實力，提升與實踐職涯九大能力

特讚工作坊、團隊培訓

定期舉辦培訓、研習與講座，提升學習核心能力

多元培力成長營

凝聚團隊共識，交流學習並認識彼此

三箭分享營、特讚成果發表

學習成果 共享，團隊夥伴 共學，彼此 共榮共好

職涯情報讚

將學習成果內化，以文字記錄流傳，從中反思與成長

推動各項生/職涯活動

實際參與並規劃及執行，益勵講堂、傾聽內在的鼓聲、GMAT國際就業人才培訓班系列活動、CV桌遊等活動

網路宣傳小編

辦理職涯迷航問問趣
擔任各項職涯FB、IG平台小編，推廣我飛網等職涯資訊網站



資源教室支持服務資源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元智大學資源工坊隸屬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專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提供相關協助，如協助身份鑑定、定期聯誼、服務學習活動及課業輔導等，並有輔導義工協助推動各相關活動之參與及適應，以期更貼近身心障礙同學的需求。

資源工坊是身心障礙同學的專屬空間，設有專職老師提供輔導及相關事項服務，同時提供學生來此唸書、休憩，以增進人際互動與放鬆心情。

元智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資源工坊服務項目

設備資源提供：

硬體環境如電腦區、交誼區、閱讀休憩區，
提供多種圖書、筆電、數位相機、DV等，提供學生外借。



課業輔導：

每學期初可依據紙本申請及學習情形，
安排協助同學、學長姐或課輔老師予以個別輔導或伴讀。

生活輔導：

由資源教室老師及同儕輔導員(輔導義工)提供諮詢服務，
例如：選課協助、上課錄音、翻譯、就醫和生活照顧等服務。



聯誼活動：

每學期舉辦期初歡迎會、期中服務學習及參訪活動、畢業談心會。

個別輔導：

依學生需要，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個別輔導，協助問題解決。



團體輔導：

定期舉辦小團體聚會，討論學生所關切之主題。
如：人際相處、兩性關係、自我了解等。

(詳見每學期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心靈加油系列活動)

獎學金申請：

教育部特殊生獎助學金：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申請補助。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獎助學金應依規定公開頒發。



就業輔導及轉銜服務：

依身障學生之需要提供職涯輔導，並提供就業機會訊息。

補助申請：

協助學生申請個人化學習輔具及教材補助、文具費補助等費用。

(學校統編：00966880)



更多最新消息歡迎上臉書粉專查詢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07.03.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1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就業軟實力及社會適應力，鼓勵參與多元學習活動，以達成適性揚才及全人發展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開辦「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以下簡稱本護照），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統整各單位資源，透過跨單位合作規劃設計整體輔導機制，鼓勵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相關活動，並核予學習助學金，以達成經濟扶助之目標。

第三條 本護照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補助對象依序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四、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序為重度、中度、輕度）。

六、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七、原住民學生。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第六、七、八款以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及不動產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者優先補助。

第四條 本護照認證依「先輔導後獎勵」規劃輔導機制，校內活動類別：

一、輔導活動：由各輔導老師指定輔導內容，並結合校內相關活動辦理。

（一）生／職涯活動：有助於提升生涯規劃及就業軟實力之相關活動。

（二）學習活動：非具學分類及課業輔導之相關課外學習活動。

（三）服務活動：參與各類型服務性質活動。

二、專案活動：快樂學習營、職涯特讚隊。

第五條 本護照活動認證方式：

一、本護照時數採線上方式認證，認證項目須為 portal 開放報名、校內各單位公開辦理之活動或各輔導老師指定輔導內容。

二、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符合護照資格者應登記活動相關資料及全程參與，並應於活動完成二周內，經活動輔導老師或專案輔導老師線上認證；活動結束後，參與活動之證明資料由活動主辦單位保存備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證：

（一）非校內各單位主辦之活動類別。

（二）不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活動。

(三) 同一時間參加多項活動，或逾期辦理者。

(四) 登錄資料經查核虛構不實者，除不予認證、繳回核予之助學金外，並依「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處置。

第六條 本校多元學習護照系統學生使用權限需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可後，始得啟用。

第七條 學習助學金核定時程與規範

一、應於每月公告日至個人多元學習護照系統辦理登錄，並須傳送護照輔導老師認證，逾期末辦理審驗登錄者，請於次月辦理日或依公告登錄。

二、每次登錄須累計完成 10 小時以上，至多 25 小時之活動時數，方可認證核發學習助學金。

三、本助學金依教育部核撥預算執行，助學金發放順序依護照登錄順序為主，用罄為止。助學金用罄前，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順序如第三條。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8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10.04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1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1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5	111	學年度第 7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2	111	學年度第 10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2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照護與輔導，依據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護照申請方式：凡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驗身分確認無誤後，始得啟用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學生使用權限。

第三條 活動認證審驗標準：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四條規範之活動類別。
- 二、限學校 portal 系統、校內各單位公開報名之活動或各專案輔導老師指定專案內容。
- 三、參與活動需有簽到紀錄，參加期間應遵守活動規範，活動承辦單位始得認列時數。
- 四、參與活動結束後，由活動輔導老師或專案輔導老師線上認證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

第四條 登錄認證審驗標準：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規範者，得至多元學習護照系統登錄資料。
- 二、申請者需依公告辦理日期上網登錄，經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審核無誤，得予認證所登錄之時數。
- 三、每次登錄應經護照輔導老師認證並檢附學習心得 1 篇。
- 四、活動時數採年度累計制，活動時數累計未達 10 小時者，該次不予核發學習助學金，但可累計至下次合併登錄時數及核發學習助學金。

第五條 學習助學金核發方式：

- 一、每年度首次啟用多元學習護照系統者，需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以下簡稱 UCAN)職場共通職能診斷線上測驗及參加 UCAN 解測說明會；個人基本資料線上登錄完成，經護照輔導老師認證後，每名核發 5,000 元。
- 二、學習助學金核發標準為每小時 400 元。
- 三、為鼓勵學生參與本計畫專案活動，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編列專款專用學習助學金，以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多元培力之成效。
- 四、參與本計畫之學生，須由 3-5 人(含)以上組成團隊參加學務處每學期規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展現及分享學習成果，評選優勝團隊，核予獎勵學習助學金 15,000 元。

第六條 輔導機制：

- 一、生活輔導組於每學期初彙整該學期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條件學生名冊，列為優先輔訪及關懷對象，經由學輔同仁、系輔教官、系諮商老師及導師（以下簡稱「系輔人員」）協助蒐集學生個別需求資料（如課業輔導、生/職涯、經濟等）後，轉交生活輔導組依特殊需求類別轉介相關單位。
- 二、本輔導機制設定每次累計活動時數滿 10 小時者，始得核發學習助學金，以鼓勵學生參與學習並強化其學習成效。
- 三、依據學生登錄資料，瞭解學生學習面向，轉知活動承辦單位參考，特殊需求者轉介相關單位輔導及協助。
- 四、活動公告後逾兩個月未登錄者，生活輔導組應通知系輔人員關懷聯繫，協助學生排除學習困境，或轉介其他單位輔導。
- 五、每學期辦理輔導說明會，並公開徵求校內各單位有意願參與之輔導老師推動輔導活動，提供學生個別化適性輔導機制。

第七條 退場機制：

- 一、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符合護照資格學生如因休學、退學、畢業，或不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學生應主動通知諮商與就業輔導組，方得依實際已認證時數領取學習助學金，未主動通知者視同放棄。
- 二、經輔訪確認無需求者，尊重學生決定，不列入本活動輔導機制。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職涯特讚隊專案活動實施細則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照護與輔導，依據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活動宗旨：

培育學生提升職涯就業力，包括組織管理、商業文案、活動企劃、團隊協作、思考與問題解決、職場禮儀、舞台魅力、自我行銷力，並發展與國際接軌之視野。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一、由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諮就組)招募專案活動學員。
- 二、凡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均可報名專案活動，但需經承辦單位篩選、培訓考核，相關活動時數登錄即依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 三、學員如出勤服務態度不佳，無法遵守團隊公約或出勤時數未達當月職涯活動二分之一時數，經指導老師勸導 2 次仍無法改善者，將取消參與資格。

第四條 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辦理學習成長營、三箭工作坊及相關培訓研習活動。
- 二、每 2 週 1 次團隊幹部會議。
- 三、依諮就組辦理之生/職涯活動，實際協助活動籌辦、招生、採訪剪輯、企劃、行銷、網頁管理，及行政協助。
- 四、各項活動辦理須撰寫活動企劃、會議記錄、檢討建議等文件。
- 五、每月執勤時數皆出席滿 20 小時且經承辦老師推薦表現優異者，另加出勤時數 3 小時。
- 六、每月須繳交 500 字「職涯情報讚」活動分享文 1 篇。
- 七、參與活動應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活動結束後由承辦老師簽章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
- 八、依各項活動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感謝儀式，提升學員榮譽與使命感。

第五條 輔導機制：

- 一、諮就組成立 Line 群組隨時關懷學生互動狀況，適時協助學生個別需求，如課業輔導、生/職涯探索、經濟協助、家庭問題或心理輔導等，傾聽瞭解並關懷後，依類別轉介相關專業單位輔導。
- 二、學員畢業時，視其表現情形得協助完整履歷撰寫或推薦函，完善職涯就業輔導機制。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細則（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8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9.0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5 111 學年度第 7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輔導機制：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者，由資源教室輔導員評估學生個別學習需求，並依障礙類別提供輔導措施，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
- 二、經輔導學生每學期須檢附回饋表及學習心得 1 篇，資源教室輔導員依據學生回饋資料，了解學生輔導成效及建議，以調整輔導方向，或轉介相關單位給予協助。
- 三、對於規定公告後未申請學習助學金者，由資源教室輔導員主動關懷聯繫，提供其它相關助學資訊，並持續追蹤輔導。

第三條 符合實施辦法資格者，每生每學期核發學習助學金 15,000 元。

第四條 申請者若違反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產生重複申請本學習助學金情形，已核發金額應予繳回，不得異議。

第五條 符合實施辦法申請對象者，如於學期中喪失資格或休、退學，不得以當學期學業成績申請學習助學金。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交通安全（業管：軍訓室）

本校學生肇生意外事件，多為交通事故，每學期平均有十餘件以上汽、機車車禍事故，造成學生多人受傷。檢討肇事原因大部分係：未能遵守交通規則、搶快、自身反應欠佳（精神不濟）及技術不熟練，進而導致交通事故。

為確保學生交通安全及降低受傷人數，請導師利用時機，多加提醒同學恪遵各項交通安全規範及危險感知。以下提出幾項有關交通安全宣導事項，也請全校師生共同遵守，確保自身行的安全：

一、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5 項守則：

- （一）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二）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會安全。
- （三）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 （四）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 （五）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二、**自行車道路安全**：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不要載乘他人，保持自行車設備良好與完整。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人車共道時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騎乘，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另請勿爭先、爭道、併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三、**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勿酒後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且行駛中若遇上行進中轉彎或併行的大型車更要注意其內輪差的範圍，警惕自身勿落入大型車的危險區域之內，確保自己的安全，減少事故的發生率；另騎機車欲停放或駛出，校門口左側及遠企右側圍牆邊路邊時，須注意後、前方來車狀況，上學期已肇生 5 件車禍事故，確保自身安全。

四、**行人（含長者）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另行走時務必與大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行經路口謹守「慢、看、停」的交安守則。

五、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六條違規車輛處理第六款—騎自行車至下坡路段，未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而騎乘【逆向】俯衝而行者，予以扣車三日或罰款 500 元，業管單位將不定時派員，執行自行車行經下坡道未下車牽行（或牽走中央人行步道）違規登記，每學期仍有少數同學違規，顯見同學們自律精神有待加強，且下坡道自行車往下衝騎確實有其危險性，請各導師利用相關集會時機，再次籲請同學行經下坡道時，自行車務必牽行，共同維護自己與他人之安全，一起建構友善有品校園。

➤ 學生如有發生車禍時，須撥打 110 或 119 通報警方處理，並可向學校軍訓室校安中心（專線電話 03-4553698）尋求值勤教官協處。

校外週邊易肇事路段地方



♡♡...親愛的元智教職員生及到訪之芳鄰訪客...♡♡

為了您與大家的安全，校內騎乘腳踏車務請依規定行駛及停放。
下坡路段一律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禁止騎乘（逆向）而下。
罰則之目的是為了保護大家，請勿貪一時之便，鑄成終身遺憾。

總務處關心您

元智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

- | | |
|--|--------|
| ● 腳踏車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或停車格，否則以違規車輛處理。 | 第五條第二款 |
| ● 違規停放腳踏車罰款100元。 | 第六條第三款 |
| ● 騎自行車人員至下坡路段，一律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禁止騎乘（逆向）俯衝而行。 | 第五條第三款 |
| ● 未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而騎乘（逆向）俯衝而行者，予以扣車三日或罰款500元。 | 第六條第六款 |



友善校園 &
社區我們一起來



請同學將機車停放學校停車場
機車停放勿影響居民進出，
造成生活不便。

學校機車停車場完成路面修復
多走一些路 社區更祥和



學務處 軍訓室 關心您

反詐騙宣導與案例 (業管：軍訓室)

一、預防詐騙

- (一) 詐騙手法：解析歹徒慣用詐騙手法與關鍵字句，叮嚀同學一聽、二掛、三查證。
- (二) 全家商店：協調校內兩家便利商店張貼警語，疑遭詐騙買卡時，即時提醒通報。
- (三) 好友電話：學生或家長記下好友之電話，即時確認以防網路、簡訊、電話詐騙。
- (四) 報案連絡：即時協助疑遭詐騙學生向 165 查證報案，以利攔阻兌現與網路追查。
- (五) 學生個資：輔導學生不輕易留下完整個資，妥善保密運用，避免外洩遭盜冒用。

二、反詐騙案例

本學期雖不斷宣導預防，仍有學生因無知、貪念、未求證等原因遭詐，分析如下：

- (一) 歹徒手法：以家長遭冒充子女需錢 2 件(未得逞)、ATM 取消分期 1 件次之。
- (二) 遭詐得逞：冒用詐騙取線上點數 2 件、網購 ATM 取消分期轉帳 2 件、陌生人借騙 1 件。
- (三) 遭詐金額：分別為買卡 50,000 元、ATM 轉出 60,000 元、陌生人借騙 2,500 元。



學生校外賃居訪視 (業管：軍訓室)

112-2 學期學生校外賃居訪視於 3/11-5/24 實施，誠摯邀請各位導師與系教官，共同關懷學生校外租屋安全，多一分宣導，增一分安全，透過師長們的適時提醒，強化學生租屋安全預防因子，隨時保持警覺心才能住的安心、放心與開心。

*** 訪視重點 ***

消防設施：滅火器、偵煙器、瓦斯熱水器強制排器、緊急照明、逃生要領等。

安全宣導：門禁安全、租賃契約、用電安全、緊急求助連繫等。



衛生保健服務（業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外傷及緊急傷病處理

1. 針對受傷及傷口更換敷料包紮處理；初步評估後須轉診者，協助個案安排轉診服務。
2. 列管個案追蹤關懷。
3. 服務時間：每日 8:00-17:00（中午照常服務）。

（二）校醫駐診

1. 校醫駐診於 112-2 學期 113/2/20 開始，於男二舍一樓衛生保健組服務，本學期星期一、三、五停診。
2. 由亞東醫院及部立桃園醫院醫師臨校服務，一般感冒各科醫師均可診治。
3. 本校教職員工生看診不需額外付費、免健保卡（寒暑假休診）。
4. 看診科別如下：

星期二	星期四
急診專科	復健科
13:00-15:00	14:00-16:00

（三）辦理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健康檢查及特殊疾病追蹤、輔導等衛生保健服務。

（四）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戶外教學旅遊保險服務。

（五）培訓衛保義工協助推動組內各項衛生保健活動及參與社區服務。

（六）拐杖、輪椅、熱水袋等醫療器材借用。

二、健康教學

辦理全校教職員生衛生教育、健康生活宣導、講習、急救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

三、健康環境

（一）全校餐廳衛生檢查、督導及輔導。

（二）食安事件、餐廳客訴問題處理及追蹤。

（三）督導餐廳落實每日食材登錄。

（四）每週餐具澱粉及脂肪殘留檢驗、油炸油的總極性物質檢驗。

（五）辦理餐飲、營養與食品衛生教育活動。

（六）不定期於全校電子看板置入傳染病防治宣導（流感防治、菸害防制、愛滋防治、登革熱防治等），活動辦理及海報張貼。

【傳染病防治】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及元智大學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入學時應參加本校實施之健康檢查。

二、為防杜境外移入及本土登革熱、麻疹、德國麻疹、結核病病例及 M 痘，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請配合以下相關規定。

- (一) 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來臺研習 3 個月以上且未滿 6 個月之外籍學生(包括華語文生)、僑生、港澳學生及來台研習 2 個月以上且未滿 6 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停留健檢項目：麻疹、德國麻疹、胸部 X 光攝影(肺結核)，入國後 14 日內辦理丙表健康檢查。
- (二) 來台研習 6 個月以上之外籍學生、僑生、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居留健檢項目：麻疹、德國麻疹、胸部 X 光攝影(肺結核)、梅毒、寄生蟲糞便(依國家規定辦理)、漢生病檢查。
- (三) 居留健檢報告需 10 個工作天，無麻疹、德國麻疹抗體者須先接種疫苗方能辦理居留手續。
- (四) 預防境外及本土登革熱流行疫情爆發，加強落實環境清潔管理、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持續清除病媒蚊孳生源，避免疫情擴散造成防疫破口。
- (五) 掌握自流行區來(返)台教職員工生之人數、名冊與健康狀況，並關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進行衛教。
- (六) 國內出現 M 痘本土案例提醒民眾前往流行地區或國內高風險場域，應落實自我防護，並避免出入可能與不特定人士親密接觸之社交活動等高風險場域，如有任何疑似症狀，應戴好口罩即時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高風險場域暴露史與接觸史。
- (七) 近一年有風險性行為及過去曾有感染性病者或性接觸對象有前述任何一種者，請接種 M 痘疫苗，接種 2 劑保護力達到 9 成。

【結核病衛教】

一、結核病是什麼？

結核病是由結核桿菌所引起之疾病，不會遺傳。可以分為「肺結核」與「肺外結核」兩種。

二、結核病有哪些症狀？

咳嗽、咳痰、全身倦怠、食慾不振、體重減輕、發燒，嚴重時會胸痛及咳血；有時初期無症狀。

三、結核病之傳染性 不是所有的結核病友都具有傳染性。若痰液中有結核菌才具有傳染性。人們藉由吸入含有結核菌的

飛沫或吸入漂浮於空氣中含有結核菌的飛沫核而被傳染，通常發生於空氣不流通的室內，平常的對談、觸摸是不會傳染的。**一般規則服藥 2 週以上，傳染力就會降低。**此外應注意個人衛生，打噴嚏、咳嗽時以衛生紙遮口鼻，有痰則以衛生紙包住，經馬桶沖掉或丟入有蓋之垃圾筒集中處理，如此可大大降低傳染的機會。

四、哪一種人比較容易得到結核病？

免疫力較低者、酗酒、糖尿病、愛滋病、營養不良、矽肺症、胃部切除病患、結核病接觸者、曾經罹患過結核病的個案、年紀較大的人。

五、治療注意事項

1. 遵照醫師指示規則服藥，至少治療 6 個月或以上結核病是可完全治癒的。
2. 治療中需注意藥物引起的副作用，若發生副作用應立即與醫療院所聯絡，不可任意自行停藥，因為 如果斷續服藥，極可能變成抗藥性結核菌，而無藥可醫。
3. 須遵循醫師指示按時追蹤檢查（照胸部 X 光、驗痰、抽血），以明瞭病況進展情形。
4. 醫師會依據病情判斷是否住院治療；此外居家治療和住院治療效果一樣。
5. 服用抗結核藥物後，尿液顏色可能會變成橘紅色，此為正常反應。



六、居家照護應注意事項：

1. 注意個人衛生，打噴嚏、咳嗽時應以衛生紙遮口鼻，以免飛沫噴出，有痰則以衛生紙包住，經馬桶 沖掉或丟入有蓋之垃圾筒集中處理。
2. 開始服藥 14 天內或到醫療院所、人口擁擠處，請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您與您家人的健康，口罩一天至少換一個，若有髒污或潮濕則需立即更換。
3.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病人的被褥、衣物要經常換洗、陽光曝曬消毒 4-6 小時。
4. 宜戒煙戒酒，以免刺激氣管引發咳嗽，影響治療效果。不迷信偏方以免加重病情，延誤治療好時機。
5. 由於結核病之病期較長，除持續用藥、適度休息和體力鍛鍊外，病友需要更多的能量及營養素，來維持正常體重及體能。
6. 若無心血管、腎臟或其他需限水疾病者，請一天攝取 1500c. c.~2000 c. c. 的水份。

七、抗結核藥品副作用：視力模糊、皮膚紅疹發癢、腸胃不適、噁心、嘔吐、肝功能異常(症狀有：疲倦、噁心、吐、食慾降低、黃疸)、關節痠痛等症狀，若有上述症狀出現一定要告知醫護人員，不可自行變更劑量或停藥。

八、衛生所關心您與您家人的健康：公衛護士提供您「TB 就診手冊」一看診時，請拿給您的醫師填寫。提供您的親友「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請您的親友拿此單至胸腔科或感染科，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九、建議您加入都治計畫：由您轄區之衛生所護士協調，指派都治關懷員週一至週五進行送藥服務，送藥的地點可依您的需求而決定，不但不會讓您忘記服藥，還有人可以關心您的身體狀況。

NO 本校 全面禁菸

《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
違者處新臺幣2,000至10,000元罰鍰
Maximum Fine NT\$10,000

No Smoking

菸害諮詢專線  學校衛生網  華文戒菸網 

教育部 | 菸害諮詢服務專線 0800-531-531 | 資訊提供: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電子煙易成癮 多重危害損健康

危害1
有尼古丁，具高度成癮性，無助戒菸

危害2
含高濃度尼古丁，易過量造成中毒

電子煙油1小瓶
尼古丁含量約200支菸 =  x10倍

危害3
具爆炸高鹼性，自燃爆炸事件頻傳

危害4
含一般致癌物
甲醯、亞硝胺

危害5
市售來源不明，易添加大麻、安非他命等毒品

守護健康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胸部按壓暨心臟電擊



CPR+AED 簡易版



確認反應呼吸



查看有無反應



查看有無呼吸



求救



打 119



取得 AED



胸部按壓



胸部兩乳連線中央



兩手相扣雙臂打直垂直下壓



每分鐘壓100-120下, 至少5公分深



實施電擊



打開電擊器



依圖示貼覆導片



插上導線連接電擊器



依指示執行電擊



衛生福利部邀您共同維護生命

【校園防疫注意事項】

預防登革熱 你我皆有責

被蚊子叮請小心

登革熱常見症狀

- 發燒
- 出疹
- 肌肉痛
- 噁心、嘔吐
- 關節痛
- 後眼窩痛

居住或旅行至流行區域，有相關症狀請儘速就醫!

只要0.5公分積水 就是蚊子孳生地

容器減量 功德無量

人類認為的積水容器

即刻入主 水費第一排

花瓶 盆栽 瓶罐 汽油桶 鍋碗 浴缸

蚊子覺得這些也是積水容器

垃圾母子車 屋頂天溝 防水帆布 落葉堆

相連竹節 也會積水

烤肉架 安全帽 塑膠袋 塑膠椅凹槽 府輪胎

季節性流感防治衛教

請保持距離的美感 不要流感群聚感染!

流感病毒傳染方式

接觸傳染 飛沫傳播

流感病毒飛沫掉落到物體表面，可在寒冷、低溼度環境中存活數小時

密閉空間

超簡單、超實用三大招

- 【勤洗手】 不讓病毒沾上手
- 【戴口罩】 飛沫遠離你我他
- 【生病在家休息】 全勤獎不必是我

讓你得**流感**的那些小事

密閉空間 打噴嚏沒掩口鼻

打噴嚏時 用手遮沒洗手

出入公共場所後 沒洗手就摸眼口鼻

1公尺內都遭殃

手到之處 必留下病毒

病毒能在寒冷 低溼度的環境中 存活數小時

10分 10分 10分

感染指數：不能再更高了!

宿舍輔導資源 (業管：學務處宿舍服務組)

一、打造舒適、安全住宿環境，提升學生宿舍生活學習區住宿品質。

(一) 住宿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施行：

1. 經核定優先住宿之宿自會幹部、網管人員及校隊。
2. 學務處列冊審核有案者：
 - (1) 行動不便及特殊疾病之學生。
 - (2) 隻身在台(境外生及離島)學生。
 - (3) 家境清寒學生。
 - (4) 特殊情形經簽請學務處專案核定者。
3. 設籍於外縣市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距離遠近次第安排。
4. 桃園市內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之大一新生。

(二)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秩序及造成安全疑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扣點採學期累計方式處理：

一次扣5點	(一) 在宿舍區內大肆喧譁、爭吵。 (二) 在公共區域及空床位隨意置放物品，影響宿舍環境整潔。 (三) 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 (四) 任意更動固定電源設備及增設電器設備。 (五) 擅自撕毀、張貼公告。 (六) 每學期借用房門鑰匙次數以2次為限，每超過1次扣5點。 (七) 違反宿舍各項生活公約。
一次扣10點	(一) 前項違規行為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自會幹部制止，未於期限內改善。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如酒精類飲品、賭具、瓦斯爐、化學或易燃等物品)；於宿舍內使用非宿舍提供之電鍋、微波爐、電磁爐等高耗電電器用品，如經查獲相關違禁品及違規電器，由宿服組保管至學期末始得發還。 (三) 寢室內私自炊膳。 (四) 私自將學生證(或臨時磁卡)借與他人使用。 (五) 在宿舍內飼養動(寵)物。 (六) 在宿舍區內飲酒。
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15點，並取消次兩學期的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之保證金，保證金已扣抵下學期住宿費時須追繳。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及占為己用。 (二) 違反規定不聽輔導糾正，具公然違抗之行為。 (三) 清晨6時至夜間22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 (四) 私自調換床位。 (五) 在宿舍區內吸菸。 (六) 退宿時，未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 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已獲床位者，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
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25	(一) 在宿舍內毆鬥、打麻將、賭博、飲酒滋事、吸毒、未經許可取用

<p>點（勒令退宿），取消次兩學期的住宿資格。</p>	<p>他人物品、招待異性入宿、進入異性宿舍等行為。</p> <p>(二) 夜間22時至清晨6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p> <p>(三) 將床位轉讓他人。</p> <p>(四)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p> <p>(五) 私自偽造學生證（或臨時磁卡），或故意損毀刷卡裝備。</p> <p>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已獲床位者，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p>
-----------------------------	--

(三) 常見問題

題次	問題	回應
1	大一新生都可以申請到宿舍嗎？	1. 戶籍以桃園市以外之新生優先分配床位。 2. 戶籍在桃園市內之新生，如床位不足分配，則以交通是否便利及住所距離本校遠近為分配考量，由本組權責統一分配。
2	大二以後可以繼續住宿嗎？	需參加電腦抽籤，詳細日期及方式請注意本組公告，一般會在下學期 3、4 月辦理。
3	每學期住宿費是多少？	1. 男、女1舍：10,580元 2. 男、女2舍：12,650元
4	宿舍區有斷網嗎？	各宿舍斷網時間： 1. 男、女1舍：00：00-06：00 2. 男、女2舍：02：00-06：00
5	想要換房間要如何申請？	一般情況不可以申請換房間，如有特殊情況請至本組申請，本組再依情況評估是否需辦理換房間。
6	學期中因故不續住，請問我要如何申請退宿？是否可以退費？	1. 一般個人因素不續住：若非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長期校外實習或出國交換等特殊原因，將需繳納上、下學期住宿費且不退還住宿保證金。 2. 因特殊原因不續住：特殊原因定義為：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長期校外實習、出國交換。可退還保證金，所繳住宿費依教育部所訂退費標準按比例退住宿費。研究生依住宿月份退費。
7	如何查詢宿舍相關規定？	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宿舍服務組。

二、住宿生任何問題均歡迎至宿服組反映（男一宿 1F C 區），本組將協請權責單位處理。

服務地點	業管人員	電子信箱	服務項目	分機
宿服組	林柏峰先生	<Lin590211@saturn.yzu.edu.tw>		2866
宿服組	林婉鎔小姐	wanrong@saturn.yzu.edu.tw	設備修繕	2865
宿服組	蘇碧霞小姐	sophia_su@saturn.yzu.edu.tw	床位門禁	2867
宿服組	黃建成先生	<chinen@saturn.yzu.edu.tw>	住宿生輔導	2868
宿服組	李依樺小姐	evalee@saturn.yzu.edu.tw	攤商管理	2869
宿服組	陳淑娟	<mesjchen@saturn.yzu.edu.tw>	綜合業務	2880
男生宿舍櫃台				2881
女生宿舍櫃台				2882、2883
24 小時服務專線				0903-032-011

藥物濫用防制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建立無毒校園

落實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以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之策略，結合專業醫療、輔導機構及相關資源，以達成「健康無毒校園」之目標。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 <http://enc.moe.edu.tw/>)。

保護自己，維持健康 遠離毒品

國際大麻規範的差異

大麻在臺灣屬於第二級毒品！
接觸大麻屬於違法行為！

- 全面非法**
臺灣
日本
印尼
越南
馬來西亞
- 娛樂或醫療用合法**
美國
加拿大
烏拉圭
泰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或死刑
- 轉讓毒品**
最高可處7年有期徒刑
- 施用毒品**
最高可處5年有期徒刑
- 持有毒品**
最高可處3年有期徒刑

出入境臺灣

POINT 堅守五不原則

- 不貪心惹禍上身
- 不接受可疑陌生人招待
- 不幫忙陌生人提行李
- 不幫忙陌生人夾帶物品
- 行李不離開自己視線

防制藥物濫用求助資源

- 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4小時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
- 境外生服務專線電話**
0800-789-007
- 警政通報資源**
110報警
警政服務APP
- 校園協助資源**
學務處及國際處可協助學生

教育部關心您 (廣告)

■ 導師可以做些什麼？

(一) 告知學生各級毒品吸食、持有、販售等相關法律責任

(二) 積極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適時輔導：

(1) 積極建立師生彼此的信任感，主動與學生聊天，關心其近況；若學生久未到校，可利用電話、簡訊聯繫，或請同學幫忙聯繫，亦可詢問學生好友瞭解其近況。

發現學生行為異常，如嗜睡不醒，主動洽詢專家協助。

(2) 積極參與特定人員查察技巧相關研習，瞭解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徵候：

充實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知能（例如：主動參與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研習、瀏覽學校的相關海報、新聞、宣導影片等）。

(三) 於校內發現有疑似用藥之器具，或發覺學生有異味、異狀、異樣，且顯現用藥徵兆時，請通知學校學務處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老師請於學期初關心學生上課、學習及生活狀況，避免學生適應不良，如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徵候，請於開學二周內通知學務處相關單位，俾利校方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隨時加強關心輔導；於學期中發現亦請隨時關心。

■ 告知拒毒技巧：堅定的自信是抗拒毒品誘惑的最好態度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 藥物濫用徵候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行為異常

- 精神恍惚
- 未感冒卻常吸鼻水
- 常跑廁所

性格轉換

- 喜怒無常
- 情緒起伏大

習慣改變

- 作息失調
- 暴食或厭食
- 金錢花費大
- 朋友圈複雜
- 逃學逃家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家庭關係

- ① 無法適應家長管教
- ② 家人互動疏離
- ③ 家人曾使用毒品

心理因素

- ① 好奇、尋求刺激
- ② 壓力大
- ③ 情緒不佳

交友網絡

- ① 接觸使用毒品的朋友圈
- ② 加入幫派，經常出入不良場所
- ③ 網路、APP(交友軟體)

學校適應

- ① 課業壓力大
- ② 翹課、中輟
- ③ 同儕壓力，不敢拒絕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 輔導課程
· 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輔導單位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諮詢服務
· 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癮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輔會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附錄一、新型態毒品種類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途

毒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沛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糖衣外表 零食外觀
			
破壞原貌再包裝，有拆封痕跡	包裝完整，無拆封痕跡	以特殊造型吸引青少年食用	以糖果樣式混淆引誘青少年誤食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毒品包裝花樣百出!

教育部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破壞原貌再包裝，有拆封痕跡	包裝完整，無拆封痕跡
	
自創包裝 卡通圖樣	糖衣外表 零食外觀
以花樣炫麗、特殊造型吸引青少年食用	以糖果樣式混淆，引誘青少年誤食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附錄二、使用毒品相關刑責



吸毒不僅涉及**刑期**比兵役還長
而且終生**污點**難除

破除網路傳言！

施用毒品免服兵役，係屬不實訊息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刑期較兵役更長，勿自毀前程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學務處各項獎助學金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項目	簡介	辦理期間	辦理流程	承辦人
就學貸款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貸款，以減輕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	配合每學期註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王韋婷 2249
就學優待	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以協助特定身份及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減輕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政府補助)。身份別有(皆需有政府開立的證明)：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配合每學期註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37
有庠獎助學金	本校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為獎勵本校成績優異同學，學士班符合資格優異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相當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為促進國際化並鼓勵優秀博士生就讀本校，增設每月 15,000 元有庠博士生助學金。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每學期初依系所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學務處辦理	王韋婷 2249
勤學助學金	為獎勵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勵向上精神，不以學業成績為評選原則，每學期依當年度預算以各院學生人數比例核發，獎助清寒貧困學生，期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每學期初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王韋婷 2249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	配合政府規定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凡符合資格學生，每名每學年補助 15,000 元或 20,000 元(資格為家庭年收入低於 90 萬且不動產低於 650 萬且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	每學年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每學年上學期申請)	簡麗芬 2240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	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並住學校宿舍，依學年度住宿費收取標準核予補助金額。	每學年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37
經濟協助助學金	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有心向學，無力負擔學費或遭遇急難之本校學生，予以適當實質之經濟協助，辦理助學金借貸及急難濟助金贈予，以助其完成學業。	隨時辦理，預算額度內採先申請先核准	學生申請並主動會簽系教官、導師、系主任後送生輔組辦理	王韋婷 2249
工讀助學金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並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工作。	依各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依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王韋婷 2249

項目	簡介	辦理期間	辦理流程	承辦人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助學金	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藉以發揮自我潛能，提昇學生宏觀特質。凡參與國內競賽者補助至多 20,000 元；國外競賽者補助至多 40,000 元，採實報實銷。	隨時辦理，預算額度內採先請先核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簡麗芬 2240
各類獎項獎學金	依據學生獎勵辦法，鼓勵學生在學業、學術、服務、活動、才藝及體育等各方面之優異表現，發揮自我潛能。成就、金質獎各組得獎人發給新台幣 10,000 元與 5,000 元之獎金。	依公告時程辦理，約每年九月及二月	學生向各評選單位申請，送生輔組辦理	簡麗芬 2240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助學金	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赴海外交流拓展視野，學習多元文化及培養全球移動能力，以有效提升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功能	依公告時程辦理，約每年九月及二月	學生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推薦出國，送生輔組辦理	簡麗芬 2240
校外獎助學金	彙辦各公司行號、省、縣、市、鄉鎮政府、同鄉會、宗親會、校友會、宗教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扶輪社、獅子會等提供之獎助學金。	依各單位來文時程辦理（多數集中在學期初）	依各單位來文規定辦理，大部分均由學生自行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翁旭志 2926
生活助學金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就業或就學能力，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格資者得以向各單位申請，依各單位年度預算核發，每月新臺幣約 6,000 元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各單位安排服務內容。	依各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依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王韋婷 2249
全家便利商店清寒獎學金	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進德修業，激勵學生向上精神，提供新台幣 30,000 之獎學金，僅供大學部學生申請，但不得同時申請勤學助學金。	每學期初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翁旭志 2926
無限安心就學專案	學生家庭遭遇緊急危難、風災受災學生或父母因非自願性離職失業之子女，提供適時、適切之協助，以期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隨時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王韋婷 2249

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赴海外交流拓展視野，學習多元文化及體驗他國的文化，茲依辦法補助來回機票費及零用費。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競賽、交流或各類活動經費申請

一、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赴海外交流拓展視野，學習多元文化及培養全球移動能力，以有效提升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功能。

二、申請日期：依生輔組公告時程申請 (113年度申請於11月1日星期五前或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三、申請資格：凡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定義之經濟不利學者，可提出申請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日期前送達學務處生輔組。

四、其他相關補助申請表及作業要點，請詳參下列連結。

承辦人：生輔組 簡麗芬小姐/分機2240

[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作業要點](#)

[助學金核結表](#)

[出國交流助學金申請表](#)

[出國成效報告書](#)

[出國學習計畫書](#)

■ 智慧財產權宣導

尊重智慧財產權

拒絕非法下載

避免侵害著作權，請謹守**三不**原則



不重製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以影印機複印、電腦列印或掃描、燒錄到光碟片、拷貝、下載，或其它方法直接或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可能構成侵害**重製權**。

不散布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之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上傳至網路空間、或利用網路轉發給他人，不論有償或無償，可能構成侵害**散布權**。

不公開傳輸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以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將著作放置在網站、FTP、社群網站、網路芳鄰、BBS等，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可能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

檢舉獎勵辦法
同學若發現上述或相關侵權行為，可向圖書協會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勵金 10000 元。
檢舉專線 0800455567 / 線上檢舉 tbpa@tbpa.org.tw

TBPA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



(圖片出處：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 校內協助單位－生活輔導組法律諮詢

1. 諮詢窗口負責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 諮詢人員姓名/現職：李怡卿/思沛德法律事務所；吳怡德/吳怡德法律事務所。
3. 服務情形：本校邀請李怡卿律師義務擔任法律諮詢顧問，每月排定兩次律師蒞校法律諮詢，提供師生面對面諮詢服務，師生亦可以 call-out 方式向律師詢問。
4. 預約方式：來電預約，洽詢專線：03-4638800 (#2917)。

■ 民間協助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 司法院捐助成立

法律問題 免費問

法律扶助基金會在全國二十分會
設有法律諮詢中心
由專業律師為您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全國預約專線：02-3322-6666

網路預約 www.laf.org.tw 點選「預約免費法律諮詢」

■ 服務內容：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4 條規定如下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3. 法律文件撰擬（書狀、律師函等）。
4. 法律諮詢（電話、現場面談、視訊方式）。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防制校園霸凌（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教育部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建立友善校園

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宣導，以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之策略，結合專業醫療、輔導機構及相關資源，以達成「健康友善校園」之目標。

■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網頁 <https://bully.moe.edu.tw/index> ）。

■ 本校校園霸凌投訴專線 03-4638800(#2243)或 03-4553698 通報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快樂學習營專案活動實施細則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提案

第一條 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照護與輔導，依據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活動宗旨：

透過類社團組織培訓方式，執行服務方案、課程學習、讀書會等形式，協助學生規劃學習策略，提高學習意願與成效，培養服務熱忱，以感恩、關懷的態度服務社會。

第三條 實施對象：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 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招募專案活動學員。
- 三、若學生學習服務態度不佳，經輔導仍無法改善者、無故未參團體活動課程者或無故未交心得者，將取消參與資格。

第四條 實施方式：

- 一、每組學習課程活動每月 4 小時，如：讀書會、課程學習等方式。
- 二、每月個人學習課程 4 小時。
- 三、每月團體服務關懷活動 10 小時(含 300 字心得 1 篇)。
- 四、每月團體學習課程 4 小時(含 300 字心得 1 篇)。
- 五、每月學習課程活動皆出席且滿 22 小時者，另加出勤時數 3 小時。
- 六、每學期辦理團隊培訓工作坊、校外關懷服務活動及成果發表會，期末推舉積極熱心服務學生給與獎勵，提升團隊凝聚力。
- 七、參與活動應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活動結束後由單位承辦人員簽章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
- 八、活動驗證簽核後，時數登錄依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辦理。

第五條 輔導機制：

- 一、生輔組每月與學員定期召開會議，指導並關懷各活動進行方式與執行成效。
- 二、建立社群隨時關懷學生學習狀況並適時協助，如：課業輔導、生/職涯探索、經濟協助、家庭或心理輔導等，傾聽關懷並適時轉介相關專業單位諮詢。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07.03.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為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心理健康照護，提升自主學習能力，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核予學習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習助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書（以下簡稱特教鑑定證明書）在校生。

二、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家庭年所得總額規定者。

一、就讀學士班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

二、就讀碩博士班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

第三條 學習助學金申請規範與時程

一、申請人應檢送以下文件各一份：

（一）申請書。

（二）學生證影本。

（三）特教鑑定證明書影本。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

二、每學期辦理一次，符合資格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公告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申請辦理。

第四條 學習助學金核定規範

一、依教育部核撥預算執行，助學金發放順序依學業成績狀況核發。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已領取政府同性質獎補助金者，不得申領本學習助學金。

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細則（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8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9.0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5 111 學年度第 7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輔導機制：

四、符合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者，由資源教室輔導員評估學生個別學習需求，並依障礙類別提供輔導措施，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

五、經輔導學生每學期須檢附回饋表及學習心得 1 篇，資源教室輔導員依據學生回饋資料，了解學生輔導成效及建議，以調整輔導方向，或轉介相關單位給予協助。

六、對於規定公告後未申請學習助學金者，由資源教室輔導員主動關懷聯繫，提供其它相關助學資訊，並持續追蹤輔導。

第三條 符合實施辦法資格者，每生每學期核發學習助學金 15,000 元。

第四條 申請者若違反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產生重複申請本學習助學金情形，已核發金額應予繳回，不得異議。

第五條 符合實施辦法申請對象者，如於學期中喪失資格或休、退學，不得以當學期學業成績申請學習助學金。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作業要點（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12.02.21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赴海外交流拓展視野，學習多元文化及培養全球移動能力，以有效提升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定義之經濟不利學生，經濟不利程度由高至低依次為：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四)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五)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序重度、中度、輕度）。
 - (六)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七) 原住民學生。
 - (八)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前項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及在職專班學生。
- 三、申請資格和範圍：
 - (一) 獲本校核准，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推薦出國者。
 - (二) 補助範圍含出國交換與短期進修、出國研究、發表論文、參加研討會、研習活動、學術會議、學術競賽或國際志工等相關項目。
- 四、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項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外部募款經費支應，核發順序依審查核定順序為主；遇單位整批申請情況，優先補助經濟不利程度較高者，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二) 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補助經濟艱往來機票及零用費。
 - (三) 零用費每日新台幣 400 元，赴海外實際進行活動的前後日內，按日計算至多 30 日。
- 五、申請作業：
 - (一) 申請：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於每學期初公告申請訊息，學生得於出國期程前 4 週，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出國學習助學金申請表。
 2. 出國學習計畫。
 3. 校內單位核發之出國學習證明文件(如推薦書、奉核簽呈、簡章及議程等)。
 - (二) 審查：生輔組進行第一階段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額度。
 - (三) 經費核發：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返國後 14 天內檢附下列資料，並經第二階段審查無誤後進行核發：
 1. 來回機票正本及護照影本。
 2. 學習成效報告書。
 - (四) 獲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簽請生輔組同意，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次一學年申請資格。
 - (五) 獲補助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撤銷其補助資格，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外，並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辦理。
 - (六) 應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活動成果分享。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2 學期學生社團暨校內指導老師一覽表 (業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113/03/15 修訂

◇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管樂社** 榮獲【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

流行音樂錄音社 榮獲【康樂性優等獎】、**新世紀領袖培育計畫團** 榮獲【學術性、學藝性甲等獎】。

◇ **學生會**參加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評選，榮獲【學治三冠獎獎】。

◇ 元智大學學生社團分為 7 大性質，共計 93 個社團。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學術文藝性社團		康樂性社團		自治性社團	
AIESEC 元智分會	管理學院吳相勳老師	熱舞社	電機系林鴻文老師	學生會	課外組陳新霖組長 課外組林秀珠老師
攝影社	資傳系張世明老師	流行音樂錄影帶舞蹈社	資傳系張家榮老師	畢業生聯合會	諮就組張玉萱組長 諮就組邱思惠老師
圍棋社	機械系余念一老師	MIDI 熱音社	秘書室陳政燕老師	電機系甲組學會	電機系甲組李宇軒老師
證券研習社	會計學群粘凱婷老師	管樂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電機乙組學會	電機系乙組賴文彬老師
CPA Club	會計學群王瑄老師	吉他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電機系丙組學會	電機系丙組林逸倫老師
烘焙社	資傳系張家榮老師	光鹽唱詩社	管理學院梁凱茵老師	電通英專班學會	電機系甲組陳念偉老師
新世紀領袖培育計畫團	課外組林秀珠老師	弦樂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機械系學會	機械系徐業良老師
資訊研究社	資工系林榮彬老師	流行音樂錄音社	通識教學部梁家祺老師	化材系學會	化材系陳永信老師
桌上遊戲社	通識教學部王怡云老師	鋼琴社	管理學院翁華鴻老師	工管系學會	工管系蔡介元老師
機器人研究社	電機乙組林柏江老師	Disc Jockey 社	管理學院江藍龍老師	工程英專學程學會	生技所黃麗芬老師
遊戲創作社	資工系張韶宸老師	嘻哈文化研究社	總務處莊鴻桓老師	資工系學會	資工系蔡侑庭老師
一支麥克風	工管系蔡介元老師	服務性社團		資管系學會	資管系陳志成老師
金融科技人才發展社	管理學院丘邦翰老師	九零年代 社會服務工作隊	社政系王盈婷老師	資傳系學會	資傳系方文聘老師 資傳系陳麗秋老師
管理顧問社	管理學院柳育德老師	崇德青年志工社	管理學院蔡湘萍老師	資訊英專班學會	資工系鍾添曜老師
卡牌研究社	管理學院駱建陵老師	動物關懷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企管班學會	管理學院李杏玉老師
財金商務科學研究社	管理學院李詩政老師	中智社	藝術中心簡婉老師	財金班學會	管理學院徐心怡老師
機動車輛研究社	機械系吳昌暉老師	IC 部落社	管理學院鄭雅穗老師	國企班學會	管理學院李杏玉老師
自媒體研習社	語言中心黃郁蘭老師	體育性社團		會計班學會	會計系潘俊男老師 管理學院徐心怡老師
日本文化社	應外系梁蕙嫻老師 課外組巫安盈老師	跆拳道社	體育室陳淑貞老師	管理學士英語專 班學會	管理學院莊欣怡老師
科學雜誌研究社	工管系陳啟光老師	柔道社	體育室吳淑鈴老師	應外系學會	應外系柯宜中老師
投資理財社	管理學院姜一銘老師	網球社	化材系藍祺偉老師	中語系學會	中語系何威萱老師
聯誼性社團		劍道社	電機系甲組蘇泰元老師	社政系學會	社政系李俊豪老師
宜蘭校友會	管理學院高如玉老師	棒球社	電機系丙組林逸倫老師	藝設系學會	藝設系林楚卿老師
南部地區聯合校友會	化材系楊博智老師	排球社	體育室李士範老師	人社英專班學會	社政系陳勁甫老師
福音團契	資工系鍾添曜老師	籃球社	體育室游文杉老師	男生宿舍自治會	宿服組黃建成老師
生命泉學生教會	電機系乙組黃正光老師	長拳社	電機系甲組熊甘霖老師	女生宿舍自治會	宿服組黃建成老師
僑生聯誼社	軍訓室吳吉祥老師	滑板社	體育室林勁宏老師	義工性社	
全球學生聯誼會	全球事務處蕭敏敏老師	撞球社	工管系林真如老師	輔導義工	諮就組吳偉君老師
越南學生聯誼會	管理學院裴典富老師	登山社	電機系甲組蘇泰元老師	衛保義工	衛保組林祐竹老師
閱人社	管理學院陳懷傑老師	桌球社	體育室林青輝老師	生活尖兵	生輔組張雅筑老師
音樂遊戲交流社	資管系吳思佩老師	足球社	全球事務處蕭敏敏老師	YOUTH 志工大聯盟	課外組簡修平老師
原青社	原資中心李妍儒老師			元智大使	軍訓室周正中教官
				Life 蝸牛團	軍訓室林柏峰教官
				寰宇文化社	語言中心黃郁蘭老師

歡迎您成為社團指導老師 共同相挺學生的課外活動學習時光 !!

網內互打不用錢 分機 2232、2241、2911、2247 或 2876 歡迎結伴來相找